

狗狗友善食肆牌照 最快6月批出

首階段設至多1000名額 火鍋及烤肉店禁申請

香港養寵文化越趨盛行，寵物經濟漸受重視。特區政府建議修訂《食物業規例》，讓狗主帶狗隻進入獲批准的食肆。新措施將以「小步走」方式推展，首階段設約500至1000個名額，火鍋和燒烤店禁止申請，預計最快今年6月批出，半年後再檢視。獲批餐廳須有明確標示，進入食肆的狗須綁上長1.5米內的牽引帶並不能上枱，有「傷人案底」的狗與格鬥犬不准入食肆。食肆一年內違規三次會被剔出名單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
立法會議員支持寵物友善食肆措施，冀能開拓寵物經濟新商機。有餐飲業界人士表示，經營環境競爭激烈，期望開拓不同的經營方向，形容發展寵物經濟是不錯的新嘗試。

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



掃碼睇片



◀政府擬修訂《食物業規例》，准許狗隻進入獲批准的食肆，屆時狗隻可與主人一同進入餐廳，不用再待在戶外。

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

容許狗隻
進入食肆規定



准許
狗隻進入的食肆
Licensed Food Premises
Approved for Dog Entry

擬議法例要求
(規管食肆和攜狗人士)

- 只有獲批准的食肆才可攜狗進入
- 須以不超過1.5米長的牽引帶控制狗隻，由成人握手或綁在固定物上
- 「已知危險狗隻」及「格鬥狗隻」一律不得進入食肆*
- 違反者可被判處第3級罰款(10000元)、每日另加300元及監禁3個月

食肆只佔整體3%至5%，希望讓顧客在知情下有選擇，做到人寵共融。若運作暢順，預計最快在首階段推出後約半年，接受下一階段申請。

料全港5%餐廳獲放寬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、選委界議員陳凱欣表示，認同措施在首階段應該較小心推行。她建議政府在措施實施約半年至9個月後檢視成效，再決定是否增加名額。如長遠發展寵物經濟，當局可研究增設寵物設施及交通等配套，以片區模式發展寵物友善社區。

立法會議員楊永杰表示，食肆付出140元申請費，便有機會開拓「寵物經濟」新商機，對提振本地消費及餐飲生意料有正面作用。他期望政府適時檢視成效，若反應正面，應盡快擴大計劃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仲尼表示，新措施有助捕捉龐大的「寵物經濟」商機，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化寵物友善城市。他建議審批申請時加入更具體條件，首階段優先開放戶外座位及商場食肆場外範圍，待運作成熟且社會適應後，再考慮推展至室內範圍。

全港現有1.7萬間餐廳，政府預計獲放寬的

▲張貼於獲批准食肆入口的標示擬稿。

- 須時刻在入口當眼處張貼指定樣式標示，讓顧客知情選擇
- 不得容許狗隻使用餐廳的可重用餐具，以確保人和狗的餐具有明確區分
- 不得容許狗隻上餐桌，以防止狗隻接觸餐具和食物
- 不得在處所內烹煮或準備狗隻食物，但可以供應預先包裝的狗隻食物和讓顧客自備狗隻食物
- 不得在餐桌上烹煮或加熱食物，以免狗隻失控時造成安全風險

*狗隻在沒被激怒的情況下咬噬或襲擊任何人或受飼養的動物，而導致其死亡或身體嚴重受傷，又或屢次襲擊他人，法庭可宣布該狗隻為「已知危險狗隻」。

*「格鬥狗隻」指第167D章所列種類的狗隻，例如比特鬥牛梗等。

資料來源：食物環境衛生署

政府統計處2018年數字顯示，全港有約24.2萬個住戶有飼養狗隻或貓隻，佔所有住戶的9.4%。立法會秘書處2025年9月的數據透視顯示，2023年市民飼養狗隻的數目為30.4萬。行政長官在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，讓餐廳經營者提出申請，容許顧客攜帶狗隻進入食肆，認為此舉可為業界帶來全新商機。

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規定，現時禁止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，導盲犬或執行法定工作的狗隻除外。環境及生態局、食物環境衛生署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表示，建議修例容許獲食環署長批准的食肆讓狗隻進入，當局首階段擬開放500至1000個名額。

須用不逾1.5米長狗帶控制

為減低狗隻一旦失控時可造成的安全風險，獲批准餐廳在任何時段和座位區域，均不得在餐桌上烹煮或加熱食物，火鍋店及烤肉店不可申請。政府資料顯示，截至去年12月底，全港共有約630間火鍋店和烤肉店。

為保障安全，環境局建議，因曾襲擊他人等原因而被法庭宣布為「已知危險狗隻」的狗，以及根據《危險狗隻規例》所列的「格鬥狗隻」犬種，例如比特鬥牛梗等，不得進入食肆。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資料，這兩類狗隻在全港現有共約30多隻。而其他可進入餐廳的狗隻，須用不超過1.5米長的狗帶控制，由成人握手或綁在固

定附着物上，不接受綁在枱椅。持有漁護署「大型狗隻豁免測驗」之合格證明並佩戴銅色徽章，可獲豁免牽引帶限制的狗隻，在進入餐廳時亦須以牽引帶加以控制。違反有關規定者，可被判處1萬元罰款，每日另加300元及監禁3個月。

餐廳不可即場準備狗糧

牌照條件規定，狗隻不能使用餐廳的可重用

餐具、不得上餐桌，餐廳不得即場烹煮或準備狗糧，但可提供預先包裝的狗隻食物，或狗主自備狗糧。至於食肆是否要劃出指定區域，或可容許多少隻狗入內，政府發言人稱會保留彈性，餐廳可自行決定。若發生意外，食肆管理者需與狗主按責任自行處理。

食環署會以批註形式把相關批准附加於現有牌照內，預計今年第一季提交修例建議，如獲立法會通過，預計5月接受申請，6月可批出首階段申請，如申請超額，將以抽籤分配。成功中籤的食肆須付費140元。申請獲批後，食肆必須在入口當眼處張貼指定標示，讓顧客能作出知情選擇。政府亦會設立網上專頁，刊載食肆名單。

政府發言人表示，措施推出後會加強巡查，如食肆12個月內違反牌照條件3次，會被取消有關牌照批註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，但一般不影響原有食肆牌照。當局將編撰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，供食肆和攜狗人士參考。

全港現有1.7萬間餐廳，政府預計獲放寬的

食肆只佔整體3%至5%，希望讓顧客在知情下有選擇，做到人寵共融。若運作暢順，預計最快在首階段推出後約半年，接受下一階段申請。

立法會議員支持寵物友善食肆措施，冀能開拓寵物經濟新商機。有餐飲業界人士表示，經營環境競爭激烈，期望開拓不同的經營方向，形容發展寵物經濟是不錯的新嘗試。

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

▲餐廳東主黃小姐表示，准許狗隻入食肆措施，可為餐飲業帶來新商機。

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

▲餐廳東主黃小姐表示，准許狗隻入食肆措施，可為餐飲業帶來新商機。

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